

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,975,5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,297,550.3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,321,735.7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,321,735.73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后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1,826,713.55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1,826,713.55 元。根据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1,826,713.55 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拟定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如下：

拟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,975,5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,297,550.3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,297,550.3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.48%。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,297,550.30	39,828,241.44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（元）	57,321,735.73	100,405,133.52	不适用
研发投入（元）	47,161,831.53	34,156,668.77	不适用
营业收入（元）	763,757,714.95	626,834,219.58	不适用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11,826,713.5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11,826,713.5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 会计年度	□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	48,125,791.74		
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8,863,434.6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8,125,791.7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81,318,500.3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85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上表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。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2024年度、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

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,501,657.51 元、215,351,196.88 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0.41%、13.16%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占比均未超过 50%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在本预案预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公司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